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問答集

107年9月27日公布

108年7月19日新增

108年10月9日新增

共同性問題

Q1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下稱本規定)之法源依據為何?

A1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9條第1項「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同條第5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

Q2 為何強制要求食品業者要保存來源文件?

A2 考量實務食品產業之特性與規模,要求食品業者應保留進貨之證明文件,例如發票、收據或憑證等,可證明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來源,以方便迅速追溯來源。

Q3 本規定規範對象為何?

A3 本規定係要求「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依據食安法第3條第7款「食品業者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故所有食品業者不分業別、規模皆應依本規定辦理。

Q4 請問本規定實質要求內容為何?

A4 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完整保存其收貨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憑證、經供應者簽章紀錄等文件至少五年,且該文件應載明下列資訊:

- 一、 收貨日期或批號。
- 二、 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名稱。
- 三、 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 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電話或電子郵件)。

食品業者輸入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者，前項之文件得以主管機關核發同意之輸入相關文件代替之。

Q5 請問本規定所稱的「來源憑證、經供應者簽章紀錄」是什麼文件?

A5 本規定所稱「來源憑證」為上游供應者依本規定記載必要事項所出具的「出貨(交易)憑證」，例如：統一發票、配售或標售之證明文件、經簽章之普通收據、商用標準表單之出貨單、支付貨款單據等足以佐證產品來源文件；「經供應者簽章紀錄」則為下游業者自行依本規定記載必要事項製成的進貨紀錄表單，並經上游供應者簽章確認記載事項的真實；前述文件皆可擇一視為佐證的來源文件。

另如有國內外官方、供應商或其他經第三方公正單位出具公信力文件(例如：產地證明、衛生證明、檢疫證明、報關單、有機標示同意文件、產品規格書、產品檢驗報告等)載有本規定記載必要事項，足以追溯來源，亦可視為證明文件，不限其呈現樣式。

Q6 上游供應者未提供出貨憑證，是否有應主動交付交易證明資料的規定？能否以下游業者自行製作的進貨紀錄表單作為憑證資料？

A6 查食安法尚無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相關規定，以賦予下游業者向上游供應者請求交付特定文件之公法權利。

惟按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2 號判決「所謂附隨義務，乃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債權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包括協力及告知義務以輔助實現債權人之給付利益。倘債務人未盡此項義務，應負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之責任」，爰下游業者應得循民事法律關係，向上游供應者要求提供交易憑證。

然如上游供應者因故致未能提供交易憑證，則下游業者可依本規定要求應記載必要事項自行製成進貨紀錄表單，並經上游供應者簽章以擔保文件內容之真實，足以證明產品來源，亦符合本規定要求。

Q7 請問文件一定要保存五年嗎?五年的計算基準是從何時開始? 如果儲存空間不足, 有什麼替代方案?

A7 依本規定來源文件應至少保存五年,109年1月1日前收貨之來源文件不受此限。計算基準是由收貨日起。(輸入食品係由海關放行日期起)
文件保存可採用紙本或電子檔案留存,惟電子檔案應以原始檔案或原紙本掃描檔為準。

Q8 請問保存文件應記載必要事項之「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淨重、容量或數量」是指淨重、容量或數量都要記載嗎?

A8 淨重、容量或數量擇一即可,惟應與事實相符。

Q9 請問保存文件應記載必要事項之「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電話或電子郵件)」是指業者名稱、地址、電話號碼、電郵都要記載嗎?

A9 為避免混淆業者資訊或因資訊不足而無法查證,故供應者的名稱及地址都要記載,另外聯繫方式可選擇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擇一即可),以利明確追溯產品來源。

Q10 未依規定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會有罰則嗎?

A10 若食品業者未依規定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依食安法第48條第3款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Q11 保存文件應記載必要事項如有不實,會有罰則嗎?

A11 依據食安法第47條第12款規定「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Q12 本規定公告後是否會有緩衝期?

A12 本規定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公告，實施日期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自預告日至實施生效日即為緩衝期間。

敬請食品業者不定期至本署網站「公告資訊」項下「本署公告」專區查詢，隨時更新法規進度，以符合新制要求。

Q13 若產品販售方式為 A 公司接受消費者訂購後，由 A 公司直接向 B 公司下單，產品直接自 B 公司出貨給消費者。即消費者向 A 公司付款，但產品並不會進到 A 公司。此種情況下，A 公司並無實際收貨，請問 A、B 公司何者須符合本項規定?

A13 查本法立法意旨係為食品溯源之管理目的而訂定，因產品係由 B 出貨予消費者，故應由 B 保留該項產品之來源憑證或紀錄等文件至少五年。

Q14 若產品販售方式為 A 公司接受消費者訂購後，由 A 公司直接向 B 公司下單，產品自 B 公司先出貨至 A 公司暫存，消費者再至 A 公司取貨，請問 A、B 公司何者須符合本項規定?

A14 因產品係由 B 出貨予 A，A 有經手產品，故 A、B 皆應保留該項產品之來源憑證或紀錄等文件至少五年。

Q15 若食品業者有多家據點門市，則應保存之來源文件須保存於何處?若各據點門市之商品皆由固定物流公司配送，對門市而言其上游供應商為各物流公司，則留存在物流公司之電子檔案(已包含規定中應有之資訊)是否可作為門市之來源文件，門市端不需要再另外保存一份於營業場所?

A15 本規定係要求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之來源相關文件，故凡食品業者皆應規定辦理，倘各營業門市隸屬同一事業主體，則該來源相關文件可逕依業者內部規定保存於指定處，惟非屬同一事業主體者，仍應各自保存。

查本法立法意旨係為食品溯源之管理目的而訂定，因物流業者僅運輸產品，故本規定所稱來源憑證係指由產品實際供應者所出具之出貨或交貨(易)憑證，非案內所稱物流業所出具之出貨或交貨(易)憑證。

Q16 請問本規定所稱的「經供應者簽章紀錄」的供應者簽章是指什麼樣式？

A16 供應者簽章係供應者的簽名或蓋章二擇一，惟該紀錄係業者自行製成，再請供應者確認後以全名簽章，故請業者應確認該紀錄內容符合本規定。

Q17 倘食品業者使用的食品原料係自己栽種採收後，再自行加工製造，沒有上游供應的來源文件，該如何符合本規定？

A17 倘業者使用的原料係自行栽種，無上游供應者提供的來源文件，則業者應依本規定自行製成紀錄表單，其內容應載明原料之「收貨日期或批號」、「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及業者本身的「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電話或電子郵件)」，並確認紀錄正確性後自我切結簽章，即符合本規定。

以「自我宣告聲明書」為範例，分成「公司」及「個人」兩種，空白範例如下。
公司：

_____ (公司)
自我宣告聲明書
_____ 公司 (以下聲稱本公司)，特此保證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 製 造 之
_____ (產品)，其中所使用之 _____ (原材料)
為本公司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 收 貨，當 日 收 貨 量
為 _____ (單位)，特此聲明。
立保證書人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聯絡電話：
公司代表人簽章：
日期：

個人：

<p>_____ (個人)</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我宣告聲明書</h2> <p>_____ 個人 (以下聲稱本人)，特此保證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 製 造 之 _____ (產品)，其中所使用之 _____ (原材料) 為本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 收 貨，當日收貨量 為 _____ (單位)，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保證書人</p> <p>個人名稱： 個人地址： 個人聯絡電話：</p> <p>個人代表人簽章： 日期：</p>

Q18 倘食品業者使用的原料係自行取用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後進行食品加工製造，應如何符合本規定？

A18 同 A17，惟業者須再檢附水權狀，以資佐證。

Q19 倘食品業者使用的原料係自行取用海水後進行食品加工製造，應如何符合本規定？

A19 同 A17，惟業者須再檢附縣（市）政府核發取水設施許可文件。

Q20 倘食品業者使用的原料係自行取用深層海水後進行食品加工製造，應如何符合本規定？

A20 同 A17，惟業者須再檢附縣（市）政府核發深層海水原水取水設施許可文件，並建議業者須另持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

Q21 倘業者屬食品代工製造，是否也須保存產品來源文件之資訊？

A21 依據食安法第 3 條第 7 款「食品業者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故食品代工業者亦屬食品業者，應依本規定辦理。

Q22 倘業者使用之原材料為甲料與乙料，甲料由 A 公司提供並由 A 公司出貨至 B 公司，乙料由 B 公司提供，再由 B 公司出貨甲料與乙料至下游業者，業者須保存來源文件為何？

A22 因業者使用之原材料由 B 公司供應，因此業者須保存 B 公司提供甲料與乙料之來源文件，B 公司須保存 A 公司之甲料來源文件。

Q23 本規定中原材料是否包含接觸食品的容器或包材？

A23 本規定原材料係指原料及包裝材料，而所謂的包裝材料即為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

Q24 倘廠內已有建立 ERP 系統，是否仍須執行本規定？

A24 本規定係要求業者應保存上游供應者提供的來源憑證或業者自行製成並經上游供應者簽章的進貨紀錄表單，而業者廠內建立之 ERP 系統，係業者自行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與本規定實質規範內容不盡相同。

上游供應者提供的來源憑證倘未有本規定要求應記載的 4 項資訊，惟可透過廠內 ERP 系統勾稽串聯完整且足以佐證來源資訊，則符合本規定要求。

另如上游供應者未提供來源憑證，則業者可透過廠內 ERP 系統，確認已有本規定要求應記載的 4 項資訊，則可列印後請上游供應者簽章，亦符合本規定要求。

Q25 業者產品有效期限為 1 年或 2 年，保存來源文件仍需要保存 5 年嗎？

A25 依本規定來源文件應至少保存五年，故即使產品有效期限僅為 1 年或 2 年，來源文件仍應保存至少五年。

Q26 本規定所謂「經供應者簽章紀錄」倘無蓋章，僅有供應者員工簽名，亦符合本規定嗎？

A26 本規定之「經供應者簽章紀錄」倘僅有供應者員工簽名，其簽名應為全名並請上游供應者提供該員工在職證明(如員工名片、在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以茲佐證。

Q27 「加工助劑」是否需依本規定保存其來源文件？

A27 因加工助劑使用仍會影響食品產品之衛生安全，依據現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溶劑應符合「加工助劑衛生標準」之使用及規格標準，溶劑以外加工助劑應符合國際相應使用及規格標準，加工助劑如同時為「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表列品項時，亦應符合該標準之相應規格，建議仍應保存其來源文件。

Q28 「來源憑證」文件是否有範例可參考？

A28 「來源憑證」為上游供應者依本規定記載必要事項所出具的「出貨(交易)憑證」，例如：統一發票、配售或標售之證明文件、經簽章之普通收據、商用標準表單之出貨單、支付貨款單據等足以佐證產品來源文件，以「訂貨/出貨單」為範例，空白範例如下。

公司					
地址: 聯絡電話:					
訂貨/出貨單					
客戶名稱:					
訂購日期:					
出貨日期:					
品名	規格	淨重/容量/數量	單價	金額	批號*
總計金額					
製單人:		經手人:		客戶簽收:	
<small>(簽署並註記簽署日期)</small>		<small>(簽署並註記簽署日期)</small>		<small>(簽署並加註收貨日期*)</small>	

*批號與收貨日期擇一填寫
粗體+底線為符合保存文件法規之必填欄位

Q29 「經供應者簽章紀錄」文件是否有範例可參考？

A29 「經供應者簽章紀錄」為下游業者自行依本規定記載必要事項製成的進貨紀錄表單，並經上游供應者簽章確認記載事項的真實，以「購買證明」及「進貨單」為範例，空白範例如下。

購買證明：

_____公司					
購買證明					
供應者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收貨日期*：					
品名	規格	淨重/容量/數量	單價	金額	批號*
總計金額					
供應者簽章： (簽署並註記簽署日期)					

*批號與收貨日期擇一填寫
粗體+底線為符合保存文件法規之必填欄位

進貨單：

_____公司			
進貨單			
供應者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收貨日期*：			
品名	規格	淨重/容量/數量	批號*
供應者簽章： (簽署並註記簽署日期)			

*批號與收貨日期擇一填寫
粗體+底線為符合保存文件法規之必填欄位

輸入業

Q1. 輸入業者應保存之哪些文件種類及期間？

A1.

- (1) 輸入食品之來源憑證與經供應商簽章紀錄文件參考共同性問題 Q5，另本規定所稱「主管機關核發同意輸入相關文件」應以下方文件擇一為之：
 - A. 輸入產品經查驗符合規定者，應具「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
 - B. 輸入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者，經向本署申請限期消毒、改製、採行適當安全措施或標示改正者且獲本署審查同意者，應具「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不符合通知書」及「標示改正同意書」或相關公文。
- (2) 輸入業者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應自「海關放行日期」起算來源文件應至少保存五年。109 年 1 月 1 日前輸入產品之來源文件不受此限。

Q2. 何謂輸入食品之供應商？

A2. 輸入食品上游供應商為國外出口廠商及製造(屠宰或產品國外負責)廠商。

Q3. 何謂輸入食品之收貨日期？

A3. 輸入食品之收貨日期建議以海關放行日期為優先認定或其他載有業者確實收貨之相關單據。

餐飲業

Q1. 餐飲業者應保存之文件種類及期間？

A1. 餐飲業者收貨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憑證或經供應者簽章紀錄參考共同性問題 Q5。另無供應者簽章紀錄時，由可代表供應業者之人員簽章。

Q2. 何為餐飲業者之供應商？

A2. 依照公告，餐飲業者收貨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應完整保存來源憑證或經供應者簽章紀錄等文件。因此，提供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予餐飲業者之業者，即為其供應商。若餐飲業者使用自行栽種或養殖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前述農產品非屬公告指稱「收貨之原材料」，惟餐飲業者應確認前述農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Q3. 餐飲業者使用自來水或其他水源，應如何符合本規定？

A3. 餐飲業者應依照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使用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水。可提供自來水水費收據或參考共同性問題 Q18-20。

食品用洗潔劑相關業者

Q1. 食品用洗潔劑相關業者的「來源憑證或經供應者簽章紀錄等文件」可以是什麼文件？

A1. 食品用洗潔劑相關業者收貨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憑證或經供應者簽章紀錄，除可參考共同性問題 Q5 之說明外，倘無供應者簽章紀錄時，則得由可代表供應業者之人員簽章或施予其他確認手段，惟應以「該確認手段能使供應商承認及確保記載事項屬實」為限。

Q2. 食品用洗潔劑相關業者應保存哪些收貨物品之文件？

A2. 依據公告規定，應保存其收貨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憑證或經供應者簽章紀錄等。而參照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原材料」係指原料(食品成品可食部分之構成材料)及包裝材料，故製造加工食品用洗潔劑之業者，若其收貨物品非為前述之原材料，則非屬強制應保存文件之範圍；惟若收貨時已為食品用洗潔劑「成品」之型態，則應依公告規定保存成品收貨之相關文件，例如採購蔬果清潔劑並直接轉手販售，或採購大桶洗碗精、僅有分裝(沒有混合、加熱、過濾等製造加工行為)成小瓶洗碗精後販售，上述 2 種情形均應依公告規定保存成品收貨之相關文件。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相關業者

Q1.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相關業者的「來源憑證或經供應者簽章紀錄等文件」可以是什麼文件？

A1.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相關業者收貨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憑證或經供應者簽章紀錄，除可參考共同性問題 Q5 之說明外，倘無供應者簽章紀錄時，則得由可代表供應業者之人員簽章或施予其他確認手段，惟應以「該確認手段能使供應商承認及確保記載事項屬實」為限。

Q2.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相關業者保存哪些收貨物品之文件？

A2. 依據公告規定，應保存其收貨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憑證或經供應者簽章紀錄等。而參照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原材料」係指原料(食品成品可食部分之構成材料)及包裝材料，故製造加工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業者，若其收貨物品非為前述之原材料，則非屬強制應保存文件之範圍；惟若收貨時已為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成品」之型態，則應依公告規定保存成品收貨之相關文件，例如採購保鮮盒，未再製造加工即予轉手販售，即應依公告規定保存成品收貨之相關文件。